

关于加快推进全区生态修复项目建设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局：

2023年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，也是全面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的关键之年，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政府工作报告安排部署，以“开年就是开工、开工就是决战”的干劲，迅速掀起大抓发展、抓大发展、抓高质量发展的热潮，加快推进全区生态修复项目建设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组织学习项目管理办法。近日，我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印发了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管理办法》，重新构建项目管理流程，明确各方监管职责，规范项目审批、调整、验收程序及内容，请各局认真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学习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实施生态修复项目。

二、加快推进续建项目复工。因新冠疫情等原因影响，2022年部分项目进度滞后，请项目实施单位抓紧组织续建项目复工复产风险研判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，务必于2月底前全部复工，并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，坚决杜绝安全生产问题发生。各相关单位请于2月24日前报送《2023年度续建生态修复项目情况统计表》。

三、按时完成新建项目申报。各相关市、县（区）自然资源

局要抓紧按照 2023 年度生态修复项目内业审查专家意见，修改完善项目实施方案，形成意见采纳情况对照表，做好实地踏勘准备，我厅将于 2 月中旬正式组织入库审查，3 月中旬开展竞争性评审确定自治区年度财政资金支持项目（需完成可研、初计评审）。各设区市自然资源局要严格按照国家 2023 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申报通知要求，抓紧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于 3 月 10 日前以市人民政府名义报自治区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，逾期视为放弃。固原市自然资源局要继续做好六盘山（宁夏段）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申报准备，抓紧细化完善实施方案，提升编制质量，增强项目竞争力，于 3 月 20 日前将实施方案报自治区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。

四、全面开展项目验收工作。根据前期各市、县（区）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情况，我厅定于 2 月中旬，对 2023 年 1 月 19 日以前已正式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的项目，按原验收模式和内容，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，请各相关单位抓紧完善验收资料，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2023 年 1 月 19 日以后提请竣工验收项目，按照新出台项目管理办法规定，实行县（区）、市、自治区三级验收制度。

五、严格落实项目报告制度。各市、县（区）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落实项目报告制度，明确专人负责，每月 5 日前将上月生态修复项目进度情况报宁夏国土整治修复中心，其中，中央财政

资金支持项目，每季度首月5日前，在自然资源资金监测监管系统填报上季度项目实施情况，提交宁夏国土整治修复中心审核。

附件：2023年度续建生态修复项目情况统计表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2023年1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3 年度续建生态修复项目情况统计表

(截止 月 日)

序号	项目名称	批复建设规模及概算投资				资金支付情况		实施进展 情况	复工 时间	绩效目标 变化情况	整改 情况	备注
		建设规模	总投资	自治区 资金	地方 配套	支付金额	支付率					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3年1月31日印发
